



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., Limited
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號：00579)

補充 表委 表格

適用於將按 定計劃於20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 時正舉行的 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「公司」)
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其 何續會

本人／吾等(註1) _____

地 為(註2) _____

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 1.00元的H股(註3)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，

茲委任大 委任主席(註4及5)或_____

地 為_____

及／或_____

地 為_____

為本人／吾等的代，代 本人／吾等出席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

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廬廳舉 行之2012年股東大會(「股東大會」)及其任何續會，並代

本人／吾等投票及 使 律、 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 的一切權利。

本人／吾等 本人／吾等的代 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。

特別決 案		贊成 (註6)	對 (註6)	棄權 (註6)
10	審議及批准建議 吸收的方式合併本公司全資 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。			

簽名(註7) _____

日期：2013年 _____ 日

註：

- 請 正楷填上姓名。
- 請 正楷填上地 為。
- 請填上與本 表委 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。如有填上股數，則本 表委 格將 視為與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公司股份有關。
-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 上投票的股 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 出席，並代其投票。受委任代 勿須為公司股，惟須親自代 閣下出席股東大會。
- 如欲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，請刪「大會主席」等字，並 在上填上欲委任的代 的姓名及地 為。如 填寫姓名，股東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。對本代 委任 格的任何改動必須 簽人簡簽始可。
- 注意：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 案，請在「贊成」內填 「✓」號。 閣下如欲投票 對決 案，請在「對」內填 「✓」號。 閣下如欲就決 案投放棄票，請在「棄權」內填 「✓」號。 權的票數將不 計作 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票數，而將 計入計算 決結 百分比的分母。如 閣下並無 代 委任 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， 委任為 閣下代 的人士可自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(倘投票)如何投票，而 另有指示外，該代 亦可自 酌情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(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)投票或放 弃投票。
- 本 表委 格必須 股 或股 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 並註明日期。如股 為一間公司，則本 表委 格須加蓋 人印章或 其 法人或董事或 授權的代理人簽 。如屬聯名股，只有 股 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 可親自或委任代 出席股東大會及於 上投票。
- 本 表委 格， 同簽 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 公證人簽 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，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時至少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公司H股股份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)，方為有效。
- 填妥及交回本 表委 格並不影響 閣下 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 上投票。
- 股 或股 代 於出席股東大會 時應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。
- 本 表委 格 於日期為2013年5月8日之股東大會 表告所載額外決議案，僅為股東大會原代 委任 格的 表告。
- 本 表委 格將不 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之股東大會 表告所載決議案所填妥的任何代 委任 格的有效性。倘 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 出席股東大會並代 閣下 事，但並 填妥及交回本 表委 格，則 閣下之代 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13年5月8日之股東大會 表告所載第10項 別決議案 表決。
- 倘於本 表委 格中 委任出席股東大會的代 與原代 委任 格所委任之代 不同，且兩者均出席股東大會，則原代 委任 格有效委任之代 將有權以代 身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。